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14年 11 月 22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南沙区大岗镇 2014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1146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.4839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其 中	
	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	1.1146		1.1146
	(一) 农用地		0.4839		0.4839
	其 中	耕 地	0.4716		0.4716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 地			
		园 地			
		养 殖 水 面			
		其它农用地	0.0123		0.0123
		(二) 建设用地		0.6307	
	(三) 未利用地				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南沙区大岗镇		1	0.8401	住宅用地
	南沙区大岗镇		2	0.1857	住宅用地
	南沙区大岗镇		3	0.0888	住宅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0.4839			0.4839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0.4716			0.4716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			0.4839		0.4716
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4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年度指标					

填表人： 唐定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梅州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	项目名称	平远县长田镇长田村补充耕地项目、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补充耕地项目		
	补充面积	0.4716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√		
	自行补充			
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0.4716	0.4716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广东省国土资源厅（粤国土资（验）函[2004]56号、粤国土资（验）函[2006]67号）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

续一：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平远县长田镇 长田村补充耕 地项目	441426200 40003	G-50-124-（40）		0.3798
2	梅江区长沙镇 下罗村补充耕 地项目	441402200 60003	G50-G-092034		0.0918
合计					0.4716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
填表人：唐定坚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: 唐定坚